

新疆巴州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实施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4、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及县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5、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军供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食品安全有关监督管理。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8、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

墓规划建设及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综合业务室和财务室。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编制数 10，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 10 人，增加 3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807.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一般公共预算	807.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8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807.27	支 出 总 计	807.27

表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00	19.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4	11.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	5.62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50.00	15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95.82	495.82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04.12	104.12						
208	28	04	拥军优属	7.00	7.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	5.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	1.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8	8.08						
			合计	807.27	807.27						

表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00	19.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4	11.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	5.62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50.00		15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0.50		150.5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45.32	345.32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04.12	104.12	
208	28	04	拥军优属	7.00		7.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	5.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	1.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8	8.08	
			合计	807.27	499.77	307.5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807.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19.00		
一般公共预算	807.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80	773.8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	6.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	8.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807.27	支出总计	807.27	807.2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00	19.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4	11.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2	5.62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50.00		15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50.50		150.5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45.32	345.32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04.12	104.12	
208	28	04	拥军优属	7.00		7.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	5.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	1.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8	8.08	
			合计	807.27	499.77	307.5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35.22	35.22	
301	02	津贴补贴	38.58	38.58	
301	03	奖金	15.54	15.5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4	11.2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62	5.6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0	5.1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	1.2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08	8.0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3	6.73	
302	01	办公费	2.98		2.98
302	05	水费	0.03		0.03
302	06	电费	0.24		0.24
302	07	邮电费	0.60		0.60
302	11	差旅费	0.51		0.51
302	16	培训费	0.08		0.0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		3.3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19.00
303	05	生活补助	345.32	345.32	
		合计	499.77	472.91	26.86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城镇退役士兵（含转业士官）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	150.00			15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110.00			11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资金	40.50			40.5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双拥经费	7.00			7.00							
				合计	307.50			307.5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3.42		3.34		3.34	0.08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07.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807.2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8 万元。

二、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收入预算 807.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07.2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3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费和拥军优属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201 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 1.04 万元，人员增加 3 人，社保和医保预算较上年增加；221 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 1.57 万元，人员增加 3 人，住房公积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807.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99.77 万元，占 61.91%，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比上年增加 110.5 万元，1、人员增加 3 人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增加，2、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缴费比上年增加；210 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 1.04 万元，人员增加 3 人，社保和医保较上年增加；221 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 1.57 万元，人员增加 3 人，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307.50 万元，占 38.09%，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和拥军优属补助经费比上年减少。

四、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7.2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7.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8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生活补助、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3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8.0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0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9.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3.11 万元，增长 29.25%。主要原因是：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比上年增加 110.5 万元，其中：1、人员增加 3 人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增加；2、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缴费比上年增加；210 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 1.04 万元，人员增加 3 人，社保和医保较上年增加；221 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 1.57 万元，人员增加 3 人，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项目支出 30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4.50 万元，下降 31.97%。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和拥军优属补助经费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万元，占 2.35%。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80 万元，占 95.85%。
- 3、卫生健康支出 6.39 万元，占 0.79%。
- 4、住房保障支出 8.08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2021年下村工作队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与上年一致，预算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1.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9万元，增长24.20%，主要原因是：2021年调入3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万元，增长24.06%，主要原因是：2021年调入3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1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00万元，增长47.06%，主要原因是：2021年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人数比上年增加，安排的预算比上年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95.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5.82万元，增长98.33%，主要原因是：2021年城镇退役士兵（含转业士官）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

费人数增加，安排的预算比上年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58万元，增长32.57%，主要原因是：2021年调入3人，人员工资、综合办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1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3.00万元，下降93.00%，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拥军拥属经费压缩，预算比上年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1万元，增长24.69%，主要原因是：2021年调入3人，行政单位医疗补助缴费预算比。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基数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预算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8.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7万元，增长24.12%，主要原因是：2021年调入3人，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六、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9.77 万元， 其中：

1、人员经费 472.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2、公用经费 26.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双拥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双拥模范城（县区）考核细则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在春节、八一等节假日期间，做好驻县部队和现役军人家属的慰问工作。其中驻县部队 5 个，现役军人家属约 176 人，每人 300 元标准。

资金执行时间：资金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初，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现役军人家属约 176 人及驻县部队 5 个

补贴标准：现役军人家属每户 300 元，驻县部队 2000-5000 元

补贴范围：现役军人家属、驻县部队

补贴方式：现役军人家属慰问金通过银行代发打卡方式、驻县部队通过购买慰问品方式慰问

发放程序：通过银行代发打卡方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收益人群为现役军人家属和驻县部队，为现役军人家属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加强军地沟通交流，促进军地共建，有利于社会稳定。

2. 项目名称：城镇退役士兵（含转业士官）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

设立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6】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及时收集按时到我县报到并符合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士兵的材料，按时兑现补助。其中符合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士兵人数为 35 人，根据服役时长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资金执行时间：资金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初，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约 36 人

补贴标准：复役满 2 年的 29 人，每人 3.4 万元，5 年

的 2 人，每人 4 万元，8 年的 1 人，每人 5.4 万元，12 年的 1 人，每人 8.6 万元，16 年的 3 人，每人 9.8 万元。

补贴范围：2020 年退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补贴方式：通过银行代发打卡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通过银行代发打卡方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收益人群为 2020 年退役的义务兵和士官。通过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义务兵和士官基本生活，提高退役士兵家庭收入，促进社会稳定。

3. 项目名称：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设立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2】4 号（自治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核实立功受奖人员信息和享受高原补助人员信息，及时兑现奖励金和高原补助金。其中立功受奖总人数为 126 人，根据立功受奖情况及时发放优待金。

资金执行时间：资金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初，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约 126 人

补贴标准：立功受奖奖励金 96 人，每人 10000 元，优秀士兵约 18 人，每人 500 元，三等功约 6 人、每人 1700 元，高原补助约 6 人、每人 20000 元。

补贴范围：2019 年、2020 年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家庭

补贴方式：通过银行代发打卡方式发放

发放程序：通过银行代发打卡方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 2019 年、2020 年在部队服役的义务兵家庭。在义务兵服役期间，每年年底对家庭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提高参军荣誉感，促进社会稳定。

4. 项目名称：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资金

设立政策依据：巴党退役军人组电【2019】1 号、巴机明发【2019】297 号（自治州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40.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及时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的续费补缴工作；其中符合条件的人数为 45 人，按照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标准及时缴纳社保。

资金执行时间：资金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初，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底

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约 45 人

补贴标准：对符合补缴条件退役士兵进行社保补缴，其中养老保险补缴约 30 人、每人约 10000 元，医疗保险补缴约 15 人，每人约 7000 元。

补贴范围：符合补缴社会保险的退役士兵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

发放程序：符合补缴社会保险的退役士兵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符合社会保险补缴条件的退役士兵，通过补缴社会保险，部分退役士兵养老有保障，提高退役士兵满意率。

八、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0.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财务管理，严控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人，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九、关于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本级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人，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5.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6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6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3.2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

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7.5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双拥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目标 1: 在春节、八一等节假日期间,做好驻县部队和现役军人家属的慰问工作。其中驻县部队 5 个,现役军人家属约 176 人,每人 300 元标准。 目标 2: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和双拥工作,巩固军民共建成果,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浓厚氛围。 目标 3: 通过开展双拥工作,增强群众参军荣誉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慰问现役军人家属人数		≥176 人		
		慰问驻县部队个数		≥5 个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现役军人家属信息收集准确率		100%		
		驻县部队信息核对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金(品)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双拥工作经费		≤7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军民共建氛围		有效增强		
		群众参军荣誉感		有效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驻县部队满意率		≥96%		
		现役军人家属满意率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城镇退役士兵（含专业士官） 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目标 1：及时收集按时到我县报到并符合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士兵的材料，按时兑现补助。 目标 2：通过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社会稳定，增强群众的参军荣誉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符合 2 年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29 人		
		符合 5 年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2 人		
		符合 8 年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1 人		
		符合 16 年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信息核对准确率		100%		
		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2 年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3.4 万元/人/年		
		5 年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4 万元/人/年		
		8 年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5.4 万元/人/年		
		16 年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9.8 万元/人/年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参军荣誉感		有效增强		
		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目标 1: 及时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 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高原补助; 目标 2: 核实立功受奖人员信息和享受高原补助人员信息, 及时兑现奖励金和高原补助金。 目标 3: 通过落实各项补助的发放, 提高退役士兵家庭生活水平, 增强群众参军荣誉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个数		≥96 个		
		高原补助人数		≥6 人		
		立功受奖人数 (优秀士兵)		≥18 人		
		立功受奖人数 (三等功)		≥6 人		
	质量指标	立功受奖退役士兵信息核查准确率		100%		
		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信息核查及时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1 万元/人/年		
		高原补助标准		≤2 万元/人/年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标准: 优秀士兵		≤500 元/人/年		
		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标准: 三等功		≤1700 元/人/年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稳定作用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军荣誉感		有效增强		
		义务兵满意率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50	其中:财政拨款	40.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目标 1: 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材料收集和审核工作, 核算补缴金额; 目标 2: 及时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的续费补缴工作; 目标 3: 通过开展退役士兵社保接续, 使得他们就医和养老有保障, 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符合养老保险补缴退役士兵人数		≥30 人		
		符合医疗保险补缴退役士兵人数		≥15 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信息核对准确率		100%		
		社会保险经费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续缴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补缴标准		≤1 万元/人		
		医疗保险补缴标准		≤7000 元/人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退役士兵就医、养老保障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县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02 月 09 日